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1 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5 日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系務正常運作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相關規定,訂定「慈濟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委員由下列代表組成:
 - 一、當然代表: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 - 二、職員代表:由本系職員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擔任主席,系主任無法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推選其中一人代理 之。系務會議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 過半數(含)之同意使得決議,開會時,得視需要,邀請相關人員列 席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 - (一)本系增設及調整之規劃。
 - (二)本系教學研究設備、空間分配及經費之協調、使用。
 - (三) 本系各項規章之訂定與審議。
 - (四)本系校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 - (五) 院務及校務會議之本系提案事項。
 - (六) 其他有關本系系務協調事項。
 - (七) 系主任提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系於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提議增設其它各種委員會或小組,並由系 主任敦聘各種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後,提報系務會議備查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 訂時亦同。